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携手北交所
共迎新起点

—→ 一图读懂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制度规则体系





北京证券交易所遵循交易所建设一般规律，立足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制度规则体系充分体现包容、灵活、普惠的市场特点。

法律

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售
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规则体系

—公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

—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

—证券交易所管
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

—证券法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
审核规则

—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

—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审核
规则

—交易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会员管理规则

制度特色

NO.1

发行上市制度
包容、精准



上市公司来源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条件



《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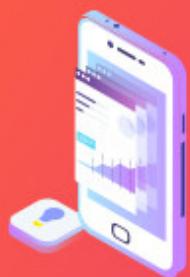
行)》规定的条件

上市条件



市值 + 盈利能力 / 成长性 /
研发能力等四套标准

试点注册制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发行人
“讲清楚”，督促中介机构
“核清楚”，保障投资者“看
清楚”；交易所审核与证监
会注册有序衔接；压实发行
人的主体责任，各方归位尽责

发行承销



定价机制：竞价发行、询价
发行、定价发行



NO.2

持续融资制度
灵活、多元

融资品种 01



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
多元融资品种

发行方式 02



公开发行、定向发行等多种融资
方式

特色

在定向发行制度下，引入授权发行、
储架发行、自办发行

N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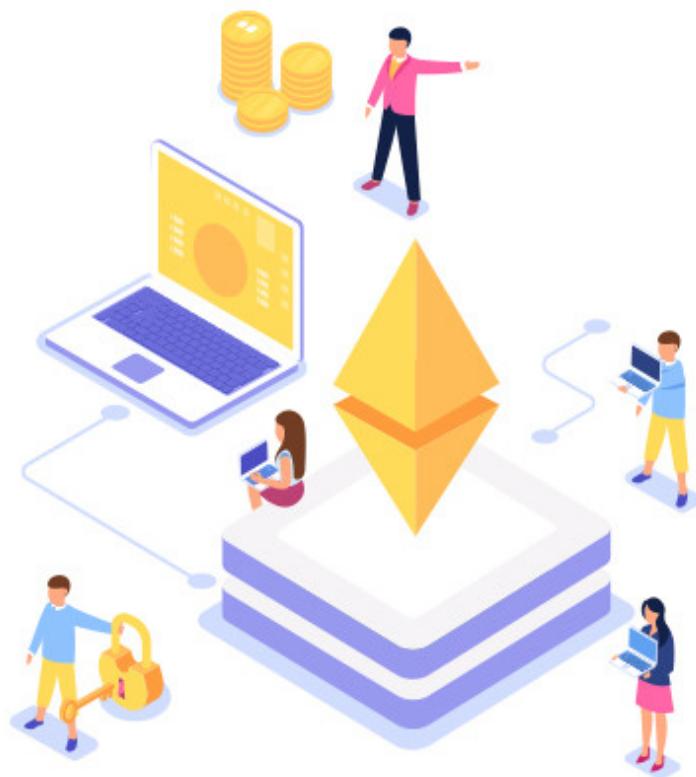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监管 宽严适度



目标

着力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质量

接轨现行上市公司主要监管安排，保持各
证券交易所监管标准的总体一致性



股份减持与限售、募集资金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灵活规定，形成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NO.4 交易制度便捷高效

交易方式

Part 1

提供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交易方式

涨跌幅

Part 2

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次日起涨跌幅限制为**30%**

稳价机制

Part 3

新股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
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30%、
60%**时，临时停牌10分钟



投资者适当性



NO.5

合理设置



个人投资者



开通交易权限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50万元+24个月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机构投资者



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

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

色，充分发挥“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不断强化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和基础层的制度联动，激发市场整体活力，努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